

# 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 壹、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在地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的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臺中市 115-116 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辦理臺中市烏日區（以下簡稱本區）社區營造點甄選事宜，規劃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本年度特以「【烏好呷—攏底佳·串起烏日美食文化】」為核心主題。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輔導機制，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適切引領社區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本區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本區在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參、申請資格

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區轄內執行，申請資格：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執行，且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並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者，包括：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惟不含政治及宗教團體）、基金會（法人）等；或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肆、目標

- 一、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本區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本區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

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跨國文化（含新二代）社造創意提案、原住民及客家文化保存、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社會等議題，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社區母語、食農教育、不同社群飲食文化、公民審議、共享經濟、青銀共創、在地老化、失智友善社區、健康及高齡友善社區、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各機關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 伍、甄選類型、參選資格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甄選類型：文化社造類

二、參選資格：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計畫內容：須結合本所社造中心計畫主題「【烏好呷—攞底佳·串起烏日美食文化】」進行發想與規劃。

三、補助經費：預計補助 3 案，每案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

## 陸、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一、提案時數規定：提案單位應參加至少 12 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

二、參訓人員：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如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志工隊長等。

三、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一）必修課程（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當年度參與各區公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或近一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與社區大學合辦之「社造學分班」6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

(二) 選修課程：凡參加 112 年至 115 年（近 4 年）內由本府社造相關機關、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 6 小時選修課程。

## 柒、實施步驟及期程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整體作業流程規劃如下表：

序號	預定期程	實施項目內容	備註
1	6 月 13 日	公布「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並辦理甄選說明會	詳細地點及時間公告於公所網站及相關社群網頁
2	6 月 13 日	辦理烏日區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提案撰寫工作坊	輔導社區提案與時數認證
3	6 月 22 日 中午 12 時	社區營造點計畫書提報截止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
4	6 月 25 日	社區營造點計畫甄選審查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5	7 月 6 日前	社區營造點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通知獲選單位

6	10月12日	核銷工作坊	獲補助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7	10月12日	期中訪視與陪伴 導引	由社造中心偕同老師進行訪視
8	10月30日前	社區營造點計畫 執行期限與成果 展演	各營造點需於期限內執行完畢
9	11月6日前	社區營造點計畫 核銷報結期限	檢附相關支出憑證、活動簽到表、講師領據及執行成果照片

## 捌、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經費分 2 期撥款，相關資料請依限函送至本所社造中心輔導團隊：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 50%）：

（一）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請於核定函規定期限前函送以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二）應備文件：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 份、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

（三）修正計畫請依核定額度及委員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

###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 50%）：

（一）受補助單位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前函送以下資料，辦理核銷結案作業。

(二)應備文件：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份、第二期款領據、經費收支分攤表、實際支出明細表、相關支出憑證(含活動簽到表、講師領據)及執行成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三、本所社造中心輔導團隊於審核通過及核實撥付款項後，函知各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所。

四、賸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五、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規定請詳見「附件一：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玖、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一、基本評分項目（100%）

1.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2.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30%）。
3. 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30%），需緊扣烏日美食文化主題。
4.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二、特殊加分項目：

1. 114年至115年全程參與本所開設之社造課程者。
2. 曾獲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殊榮者。

## 拾、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提案計畫書紙本1式5份及可編輯電子檔。計畫書規格一律採A4直式橫書，裝訂方式為左上一釘，請勿以其他特殊加工方式裝訂。提案計畫書格式詳見「附件二」。

二、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培力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如需抵免選修課程時數，請檢附相關證明)。
- (三)計畫執行意願書。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本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 等，準備 1 份供參)。
- (六)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 (七)獲得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證明文件。

## 壹拾壹、獲補助暨營造點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所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 二、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所不予補助經費。
  - (二)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社區為「主辦單位」，並由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文宣資料內容；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各類文宣出版品應有於適當位置標示指導單位。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配合本所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四)應接受文化局、本所及輔導平台之協力輔導安排不定期訪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 (五)活動辦理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未編列者請於修正計畫時納入，未投保者將於核銷補助費用時扣除該保險費用），另應擬妥活動執行時間及音量控制、環境清潔維護、交通動線指引及安全維護相關規劃，亦不得另有收費或營利之行為。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受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為提升民眾環保意識，請各社造點於執行計畫活動時，減少一次性用品、食器之使用，並鼓勵社區居民及參與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 (八)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外，亦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應配合參加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5 年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名稱暫定）」成果展，倘未參與者，2 年內不得申請本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

(十)應配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三、本計畫內各場次活動辦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 **壹拾貳、退場機制**

一、凡錄取之提案單位應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者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所不予補助經費。

二、獲核定補助之社區營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

**壹拾參**、本案核定經費依文化局通過後之預算額度調整，倘經費遭刪減，本所之預算有所變動，得另行分配核定額度。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伍**、附錄：附件一-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計畫經費編列

注意事項

附件二-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一、臺中市 115 年烏日區營造點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核銷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臨時僱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人員時薪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15 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96 元），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li> <li>2. 每人每日（8 小時）以補助 1,568 元為上限，超過部分請自籌。</li> <li>3.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領薪人員及負責人不得支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每日出勤簽到退簿影本</li> <li>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li> </ol>
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聘講師（如協會內部理監事或幹部）鐘點費每小時最高 1,000 元，且不得領出席費。</li> <li>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 2,000 元。</li> <li>3. 本所、文化局同仁受邀擔任授課講師，依內聘標準支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課程/活動表、學員簽到簿</li> <li>3. 外聘講師請註明現職服務單位與授課名稱</li> <li>4.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li> </ol>
專家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li> <li>2. 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或印領清冊</li> <li>2. 會議紀錄與簽到簿</li> <li>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li> </ol>

	3. 本所、文化局同仁及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導覽費與領隊費	1. 內聘導覽每小時最高 1,000 元，半天最高 2,000 元；外聘導覽每小時最高 800 元，半天最高 1,600 元。 2. 領隊費每梯次上限 1 人並需全程隨團。內聘半天最高 1,000 元，外聘半天最高 800 元。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活動行程導覽表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訪談費	1. 受訪談之地方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 1,600 元為限。 2. 公所、文化局同仁及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1. 領據或印領清冊（註明受領人背景經歷） 2. 訪談內容紀錄資料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撰稿費、編輯費、設計費	1. 中文撰稿費每字最高 1.1 元。 2. 編輯、設計、攝影費視專業核實支給。 3. 限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載明稿件名稱與完稿字數 3. 完稿稿件或設計成果影本 4.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餐費	1. 辦理活動、研習課程等餐點，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1. 店家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p>2. 桌餐或風味餐同此標準（如一桌 10 人上限 1,000 元），超出部分自籌。</p> <p>3. 嚴禁開立受補助單位自身協會之收據核銷。</p>	<p>2. 課程（活動）表與用餐人員簽到簿。</p>
保險費	<p>1. 活動期間應於辦理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旅遊平安險。</p> <p>2. 保險費收據之要保人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需以團體/協會為要保人。</p> <p>3. 未投保者將於核銷時按比例扣除該費用。</p>	<p>1. 保險費收據正本</p> <p>2. 保單明細與投保人員名冊影本。</p>
雜支	<p>1. 用於文具、影印、郵資等無法歸類之零星辦公支出。</p> <p>2.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總額之 5%（每案 6 萬元，故上限為 3,000 元）。</p>	<p>1. 購買商店開立之發票、收據或郵局郵資憑證。</p>
不予補助項目	<p>1. 資本門：不補助設備購置（如相機、錄音筆、電腦、音響、炊具設施等）。</p> <p>2. 各項獎金、獎品、紀念品、伴手禮、文創商品、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及固定薪資等皆不予補助。</p>	<p>此類項目請勿列入補助款核銷，查獲將予以剔除。</p>

	3. 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	
--	------------------	--

臺中市烏日區115年  
社區營造點計畫

【文化社造類】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_\_00\_\_月\_\_00\_\_日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烏日區區公所

主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社區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計畫 綜合資料表

提案單位	(請蓋單位關防)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蓋章)		聯絡 資訊
			電話：
			手機：
	聯絡人姓名		請實貼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掃瞄亦可)
	職 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台中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學經歷簡介		
對擔任社區營造計畫聯絡人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 (元)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無則填 0)
提案內容 簡述	(須包含計畫項目及執行方式，簡要分點說明，建議 200 字以內)		
計畫是否涉 及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移工		
計畫是否為 保存或推廣 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知識轉譯 (如出版繪本、桌遊、刊物、書籍、影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內容 類別(*必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多元族群飲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2.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婦幼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地老化 <input type="checkbox"/> 6. 友善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7. 食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8. 環保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區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動物平權 <input type="checkbox"/> 11. 社區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12. 社區歷史/文化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13. 社區產業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14. 社區資源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16. 建構在地知識		
計畫運用之 SDGs 指標 (*必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 終結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SDG 2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SDG 3 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SDG 4 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SDG 5 性別平權 <input type="checkbox"/> SDG 6 淨水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0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1 永續城鄉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p>預期效益 (*必填 可複選)</p>	<p>一、執行計畫過程：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_____場。          (二)培力藝文人才_____人次          (男：_____人、女：_____人、其他：_____人)。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_____小時。          (四)踏查社區_____處、訪談耆老_____位、遊程(小旅行)：_____路線          二、產出成果：資源地圖_____件、資源手冊_____本、影像紀錄部、劇場_____部、繪本_____本、食譜_____道、文創作品件、桌遊_____組、裝置藝術_____件、其他績效：_____。</p>																											
<p>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政府補助紀錄 (112-114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繼續填寫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844 1453 1264">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受補助計畫名稱</th> <th>補助機關</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4</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2				113				114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2																												
113																												
114																												
<p>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政府獎項紀錄 (112-114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繼續填寫獲獎事蹟，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333 1453 1612"> <thead> <tr> <th>年度</th> <th>獲獎名稱</th> <th>辦理機關</th> <th>等第/名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獲獎名稱	辦理機關	等第/名次	112				113				114											
年度	獲獎名稱	辦理機關	等第/名次																									
112																												
113																												
114																												
<p>培力課程 參訓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114-115年參與本所、臺中市各公所開設之社造研習課程12小時以上(6小時初階課程，6小時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設「社區專班」課程</p>																											

執行意願、  
辦理保險、  
原始憑證留  
存機關、未  
重複補助及  
勞務所得切  
結(\*必填)

- 本單位願意遵守「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本計畫未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補助款。
-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將依規辦理相應之保險，倘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意外，由受補助單位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本計畫補助款之原始單據，為存放於良好保管環境之需求，同意於結案核銷時送交文化局或區公所等機關留存。
- 本單位辦理活動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分，將於 115 年底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並檢附「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願負相關責任。

## 提案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資源說明

項目	說明
計畫相關資源	行政位置圖
	請說明與社區有關聯的合作資源(廟宇、社群、企業、社區、協會、景點)
	1. 已經有合作的資源 2. 期待連結的資源

### 二、議題與執行方式

項目	說明	
面臨的議題	分項說明	
執行方式	執行策略	執行說明
	策略一	1. 活動主題： 2. 活動內容： 3. 活動時間： 4. 活動地點：
	策略二	
	策略三	

### 三、執行效益

年度項目	指標
辦理之活動場次	例如：培力課程、小旅行、體驗活動、社區產品、社區展演
參與人次	例如：**人次
連結的社群組織	

#### 四、甘特圖

年度	115 年				
工作項目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 五、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人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 六、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臨時僱工費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3，超過部分請自籌 *僅本項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流用
講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專家出席費						
導覽費	內聘					
	外聘					
領隊費	內聘					
	外聘					
印刷費						
誤餐費						
場地佈置費						
茶水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雜支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超過部分請自籌，應列支出說明。
小計						
總計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七、 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閱即可）。

八、計畫執行意願書

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

執行意願書

\_\_\_\_\_ (單位全銜) 願遵守「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單位名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位負責人：

立案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九、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公職人員/里長必填/無相關職務免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本會申請貴所辦理「臺中市烏日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之補助活動案，確定本會負責人無該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會自負相關責任，謹立為憑。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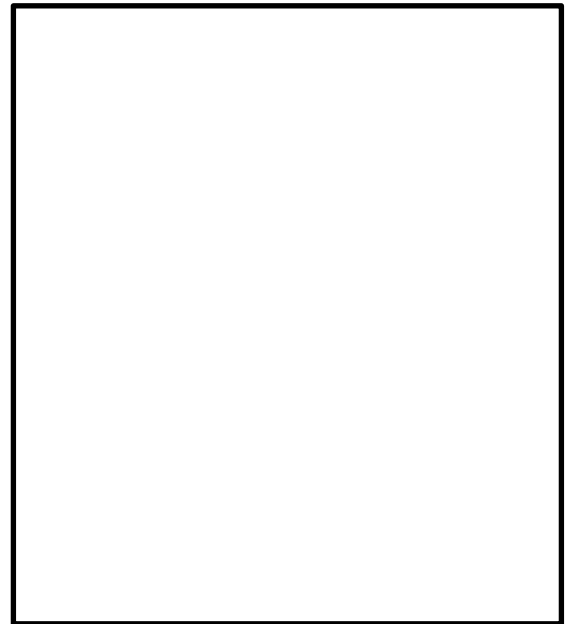
立案團體(簽章)：

團體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體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0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本會所辦理之活動凡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份，將自行於本年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本會自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台中市烏日區公所

立書團體（簽章）：

立案字號：

團體統一編號：

團體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體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